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志賢
電話：(02)7736-6221
電子信箱：floathamburg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51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114年「青漫獎」報名簡章、114年度「青漫獎」團體組報名表、個人組報名表暨參賽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、團體組-參賽切結書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(A09000000E_11400518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185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1854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051854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40051854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4年「青漫獎」相關資訊，請高級中等學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5月13日文版字第1143013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每年辦理國家級獎項「金漫獎」，獎勵優秀漫畫家及相關從業人員；為進一步向下扎根培育臺灣漫畫創作人才，爰辦理「青漫獎」，期透過青少年漫畫創作競賽，鼓勵青少年接觸臺灣原創漫畫，獎勵及培育青少年漫畫創作人才。
- 三、青漫獎報名資訊如次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114年5月12日至同年9月19日止。
 - (二)報名參賽資格：



1、團體組：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並應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團體報名，每所學校以報名2組為限。

2、個人組：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或出生日期為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（含當日）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
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) 辦理報名事宜。

四、檢送文化部函、報名簡章及報名相關訊息各1份；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鐘先生，電話：(02) 8512-6491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